

证券代码：874673

证券简称：金龙稀土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契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，亦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管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俊元、杨文浩、费安玲

2026 年 3 月 30 日